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5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上海比邻星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基金”或“合伙企业”)。

2、投资金额: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

3、相关风险提示:合伙企业尚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因合伙企业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报期。在运营过程中合伙企业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经营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或投资失败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近日,公司与上海比邻星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比邻星商务”)、上海未来启点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静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纳新控股有限公司、赵剑仑、孙建生、徐永才、上海昕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旭晟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蔡驰共同签署了《上海比邻星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出资认购投资基金份额,认缴出资比例占6.4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

1、企业名称:杭州比邻星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认缴出资额:1,333.3333万元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7W25E3M

5、成立日期:2015年10月14日

6、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500号6幢4单元865室

7、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比邻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经营范围: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9、合伙人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梁爽	888	66.60%
徐亚玲	133.3333	10.00%
李喆	120	9.00%
杭州宇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	9.00%
李贵君	60	4.50%
上海比邻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	0.90%
合计	1,333.3333	100%

10、登记备案情况:杭州比邻星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等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30243。

经查询,杭州比邻星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企业名称:上海比邻星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MAG0TXLE2Y

5、成立日期:2025年10月14日

6、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288弄2号1040室

7、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比邻星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合伙人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比邻星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	90.00%
上海擎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

(三)除公司外其他有限合伙人:

1、上海未来启点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上海未来启点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成立日期:2024年12月12日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科路1699号第28层(实际楼层第24层)08单元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未来启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E7L6RQ41

2、上海静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上海静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2日

(3)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658弄5号3层

(4)法定代表人:徐刚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3849R

3、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3年11月10日

(3)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088弄2号1008室

(4)法定代表人:孙中峰

(5)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25505O

4、杭州临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杭州临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4年3月25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河庄南路2098号保税大厦1幢178-8室

(4)法定代表人:陈磊晶

(5)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DFND5N5G

5、纳新控股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纳新控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9月12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3002号彩虹新都彩虹大厦6B-G14

(4)法定代表人:陆涛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8009304W

6、赵剑仑

类型: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422325****

7、孙建生

类型: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330126****

8、徐永才

类型: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511027****

9、上海昕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上海昕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6年4月14日

(3)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红丰路33号

(4)法定代表人:朱世伟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KBGHXH69

10、杭州旭晟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杭州旭晟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成立日期:2017年9月28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蒋村街道云起中心1号楼6层602室

(4)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云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AX8LG68

11、蔡驰

类型: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320105****

(四)关联关系与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1、本次合作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合作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专业投资机构杭州比邻星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合伙企业其他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的份额认购,也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1、合伙企业名称:上海比邻星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288弄2号508室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基金管理人:杭州比邻星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比邻星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合伙企业规模:

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柒亿伍仟万元(￥750,000,000),但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及实际情况增加或调减目标认缴出资总额,最终认缴出资总额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8、出资方式:全体合伙人均为货币出资

9、各合伙人拟认缴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上海比邻星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50	1.77%
2	上海未来启点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750	25.00%
3	上海静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12.90%
4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12.90%
5	杭州临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00	10.00%
6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6.45%
7	纳新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6.45%
8	赵剑仑	有限合伙人	1,500	4.84%
9	孙建生	有限合伙人	1,500	4.84%
10	徐永才	有限合伙人	1,500	4.84%
11	上海昕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	4.52%
12	杭州旭晟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3.23%
13	蔡驰	有限合伙人	700	2.26%
合计			31,000	100%

10、出资进度:各有限合伙人的出资在《合伙协议》首次签署日后根据普通合伙人签发的缴付出资通知书分三(3)期缴付。在满足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对投资者首期出资缴付资金的数额要求的前提下,原则上各合伙人的首期出资的出资比例为百分之四十(40%),第二期出资比例目前暂定为百分之三十(30%),第三期出资比例目前暂定为百分之三十(30%)。每一期出资均由各合伙人同期按照其认缴出资额的比例分别缴付。虽有前述约定,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本有限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情况自行决定调整有限合伙人的出资进度,包括但不限于出资期数、每一期出资比例及每一期应缴付金额出资额。

普通合伙人将向各有限合伙人发出缴付通知书,列明该合伙人应缴付的当期出资占认缴出资额的比例、当期出资应缴付金额和到账截止日。各有限合伙人应于到账截止日或之前,将缴付出资通知书上载明其应缴付的当期出资全额支付至合伙企业的募集监督账户。

11、公司对合伙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对投资基金拟投资标的没有一票否决权,对投资基金不构成控制,不将其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四、拟签署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名称:上海比邻星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1,000万元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出资方式:各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货币出资

5、出资进度:普通合伙人将在《合伙协议》签署后向各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书,各合伙人将根据缴付出资通知书及《合伙协议》约定出资。

6、经营期限:合伙企业在主管企业登记机关登记的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间。

7、投资方向:合伙企业的投资策略主要聚焦于全球领先、重大创新的高端医疗器械、生命科学工具、生物制药、生物材料企业等。

8、投资及退出: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封闭期的初始期限为八(8)年,从基金成立日(即基金首次交割日)起算。其中,前四(4)年为投资期,投资退出封闭期的剩余期间为退出期。经咨询委员会同意,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投资期一(1)次,每次延长一(1)年。投资期发生延长的情况下,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封闭期不相应顺延。

经咨询委员会同意,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退出期,每次延长一(1)年,以延长两(2)次为限。退出期发生延长的情况下,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封闭期相应顺延。如果延长后的投资退出封闭期的结束时间晚于合伙期限的,则合伙期限应当相应延长,直至合伙企业清算解散完成。

投资退出封闭期(包括延长期,如有)结束后,合伙企业即进入清算。

9、管理和决策机制:

基金管理人管理团队关键人士为孙晓路、李喆。未经合伙人会议通过,管理人管理团队的关键人士在合伙企业合伙期限内不得变动。

合伙企业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共5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实行一人一票制决策。合伙企业闲置资金,普通合伙人可以决定投资于银行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债券等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固定收益类资产,除此之外的任何投资项目之投资及退出决定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三票及以上表决通过后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其中孙晓路对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基金管理人设立,其成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参与投资项目的相关决策。

10、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以书面方式指定其委派的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

(2)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未参与执行合伙事务的前提下,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11、收益分配机制:在合伙期限内,就合伙企业源自项目处置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临时投资收入(为免疑义,临时投资收入仅可在有限合伙企业进行本条第一轮及第二轮分配时计入)的可分配现金所得,应当按如下分配步骤进行分配:

(1)首先,按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全部分配给全体有限合伙人,直至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本第(1)项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截至到该分配时点(不含当日)全体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然后再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按照本第(1)段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截至到该分配时点(不含当日)其累计实缴出资(“第一轮分配”)。为避免歧义,已退伙但合伙企业尚未向其退还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应计算在内,但退伙的有限合伙人收回其根据《合伙协议》第13.1.4条应收回的财产份额后不再参与分配,也不计算在基数内。

(2)如经过第一轮分配后,合伙企业仍有可分配的现金所得(“第二轮现金所得”),则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使得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对应的各笔实缴出资实际占用天数的投资年化单利收益率达到百分之八(8%)(“第二轮分配”,第二轮分配取得的金额为“优先回报”)。

(3)如经过前述分配后,合伙企业仍有可分配的现金所得(“第三轮现金所得”),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本轮分配取得的金额相当于全体合伙人依据第二轮分配取得金额以及普通合伙人依据本轮分配取得金额之和的百分之二十(20%)(“第三轮分配”)。

(4)如经过第三轮分配后,合伙企业仍有可分配的现金所得,则该等可分配现金所得中:(i)百分之八十(80%)由全体合伙人按相对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ii)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第四轮分配”)(第三轮分配和第四轮分配(ii)中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的金额合称为“超额收益”)。

五、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是为了通过利用专业投资机构在股权投资领域的资源和优势,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投资业务,实现产业与资本的协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投资效益,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提前发现和布局适合公司长久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相关领域,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公司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处于筹备和募集阶段,虽已签署《合伙协议》,但投资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投资基金可能存在短时间内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投资回收期较长的风险。

3、投资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等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时刻关注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情况,并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以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按照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说明

1、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亦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3、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4、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签署的《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01　证券简称:微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2,041,95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229,632,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2,041,950股后的227,590,0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9,656,517.5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79,656,517.50元/229,632,000股*10股=3.468877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468877元/股。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229,632,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2,041,950股后的227,590,0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9,656,517.5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权益分派方案从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参与分配的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公司参与分配的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041,950股后的227,590,0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1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5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685	何平
2	02*****167	邵国新
3	08*****505	杭州微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2*****003	张为民
5	02*****042	何思昀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4月30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79,656,517.50元/229,632,000股*10股=3.468877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468877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办公室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兴中路365号

咨询联系人:何思昀、王楠

咨询电话:0571-86240688

传真电话:0571-89165959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0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吉林省证券业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6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周二)15:00-16:30。届时公司总经理薛晓民先生、董事会秘书李铁军先生、财务总监毕建涛先生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1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益盛汉参化妆品有限公司因自身业务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集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食品销售;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酒类经营;生活美容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鞋帽批发;日用品销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服装服饰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食品销售;酒类经营;生活美容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鞋帽批发;日用品销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服装服饰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信息外,营业执照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7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奖励基金通过信托购买公司股票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亨通光电”)为充分调动和发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科技研发和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创造性,增强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2023年至2027年度(第四期)奖励基金计提管理办法》,公司根据该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了2024年度奖励基金;

● 公司计提的2024年度奖励基金为125,867,639.39元。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5月12日,除留存必要的费用外,公司通过华能信托·亨通光电员工激励服务信托专用账户在二级市场合计购入公司股票3,538,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4%,合计使用奖励基金127,102,547元(含利息收入等)。本次2024年度奖励基金购买股票实施完毕。

2026年5月12日,公司收到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信托”)的通知,“华能信托·亨通光电员工激励服务信托”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购买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奖励基金概述

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奖励基金计提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提取125,867,639.39元作为2024年度奖励基金,在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作为公司2023至2027年度(第四期)奖励基金的股票。2025年5月20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奖励基金计提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2024年度奖励基金计提方案的公告》《亨通光电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号、2025-026号)。

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奖励基金共计125,867,639.39元汇至华能信托·亨通光电员工激励服务信托专用资金账户,根据2023至2027年度(第四期)奖励基金奖励方案(修订),除留存必要的费用外,应将其余全部奖励基金在十二个月内择机在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

二、购买计划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2日,公司收到华能信托的首次股票购入通知。2025年12月1日和2日,华能信托·亨通光电员工激励服务信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合计购入本公司股票2,509,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平均价格为19.9173元/股,合计使用奖励基金49,980,348.00元,具体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2024年度奖励基金通过信托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号)。

2026年5月12日,公司收到华能信托的股票购入通知,华能信托·亨通光电员工激励服务信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入本公司股票1,028,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平均价格为74.9778元/股,合计使用奖励基金77,122,199元(含利息收入等)。

综上,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5月12日,除留存必要的费用外,华能信托·亨通光电员工激励服务信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合计购入本公司股票3,538,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4%,合计使用奖励基金127,102,547元(含利息收入等)。本次2024年度奖励基金购买股票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26-017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15: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会议召开地址:“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5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dsb@baoti.com,或通过https://ir.p5w.net/zj进行预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一、说明会类型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将参加由陕西证监局、陕西省国资委、陕西省委金融办、陕西上市公司协会、全景网共同举办的“2026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通过网络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15:00-17:00

(二)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三)召开地址:“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三、参加人员

公司主要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0日15:00-17:00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5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dsb@baoti.com,或通过https://ir.p5w.net/zj进行预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17-3382666　0917-3382026

邮箱:dsb@baoti.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选择公司后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ST网达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8日、2026年5月11日、2026年5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8日、2026年5月11日、2026年5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止本公告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6-035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润达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6月16日

● 兑付本息金额:109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6月17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6月17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11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16日

自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16日,“润达转债”持有人仍可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润达转债”转化为公司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6号文核准,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公开发行了5,500,000张(550,00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5,000万元,发行期限6年,票面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3%、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